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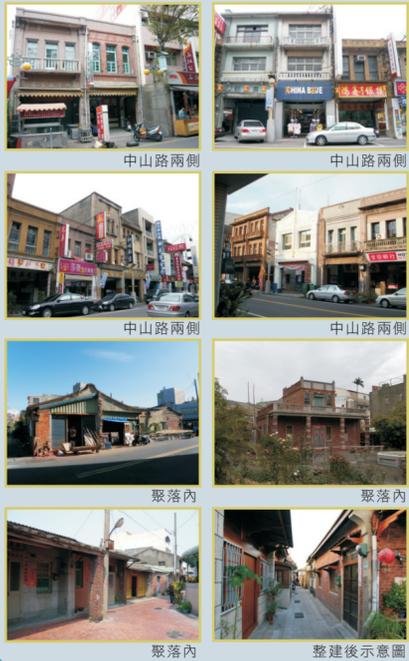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III 優先都市更新單元

#### 1 優先補助整建維護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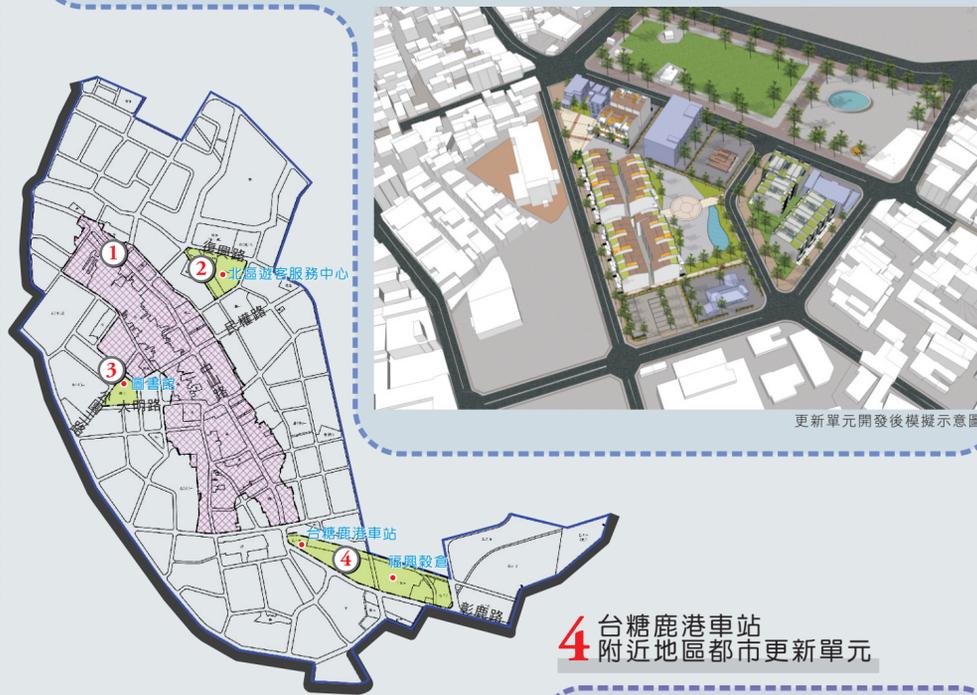
將公部門投入效益最大化，並集中資源，由單點串連成沿街立面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案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優先補助：

- 申請案位於策略性整建維護更新單元內者。
- 申請案鄰接中山路兩側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補助之建築物者。
- 整建、維護實施規模，達鄰街建築立面連續三間以上者。
- 整建、維護實施符合該地區都市設計審議準則者。



#### 2 機二用地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單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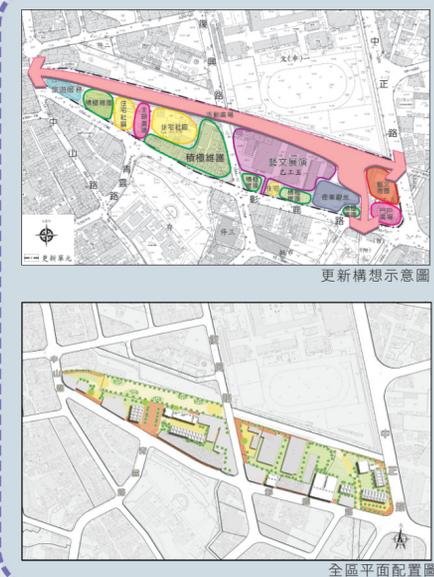
更新方式採重建、整建、維護



#### 3 機七用地都市更新單元



#### 4 台糖鹿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單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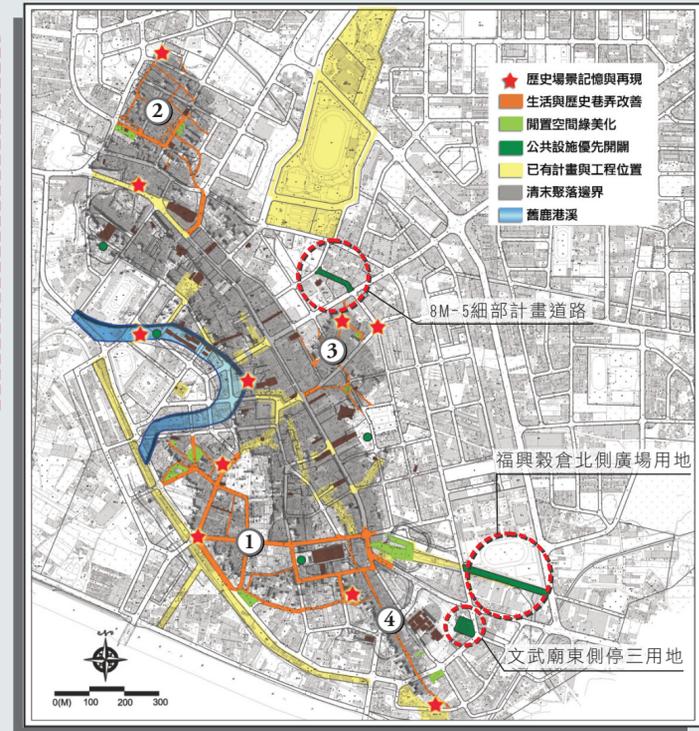
### IV 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

#### 1 公共設施優先開闢及整建

- 8M-5細部計畫道路  
開闢機二用地南側之8M-5細部計畫道路，增加更新後之效益。
- 福興穀倉北側廣場用地  
開闢福興穀倉北側廣場用地，連接南區遊客服務中心至福興穀倉。
- 文武廟東側停三用地  
開闢停三用地可提供大街南段停車空間。
- 自行車停放設施  
於北區與南區遊客服務、日茂行前廣場、鎮有日式宿舍群、龍山寺廣場、民俗文物館廣場提供自行車停放設施，來滿足自行車使用，連接環鎮接駁巴士與自行車系統。

#### 3 歷史生活巷弄改善與閒置空間綠美化

工程包括鋪面、夜間照明與植栽改善等，並在聚落內具有關鍵區位的空間與建物，透過取得所有權人之同意書，直接引入公部門之資源來進行環境綠美化之改善。



#### 2 歷史場景記憶與再現

於聚落四界、四方土地公廟以及舊鹿港溪轉折點，進行歷史景點解說系統建立、夜間照明改善，環境整理等。

